

没有危包证的危险品怎么出口限量包装免危包证

产品名称	没有危包证的危险品怎么出口限量包装免危包证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东方星辰国际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千克
规格参数	名称:订舱 发货地:中国 运输方式:海运, 空运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1、2栋二层E257 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0755-88888888 15999529087

产品详情

经常遇到客户问：

1.没有危包证可以出口吗？

答：可以的可以的。

摘要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七条规定“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。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。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，不准出口。”

论点：根据摘要，出危险品需要危包证，但总是有我行我素，独具一格，别出心裁、的特别的，那就是限量包装。

论证：什么是限量包装？

通俗的说就是在运输危险品时，用小桶，小瓶替代大包装，然后将这些小包件放置于一个结实的外包装内，并在外包装内添加吸收剂材料，从而潜在危害或危险性就被相对降低了。

公众号：老钱讲危险品出口

并不是所有的包装危险货物都可采用该规定，只有满足《国际危规》第3.2章“危险货物一览表”第7a栏中，列出的内包装*大量限制要求，且外包装不超过规定数量时，危险货物才可按“限量内危险货物”的特殊规定运输。

公众号：老钱讲危险品出口

相比较一般包装危险货物，限量内包装危险货物只需遵守《国际危规》的下列规定，其他规定不再适用：

第1部分 第 1.1、 1.2 和 1.3 章;

第2部分 全部

第3部分 第 3.1、 3.2 和 3.3 章;

第4部分 第 4.1.1.1、 4.1.1.2 和 4.1.1.4 至 4.1.1.8;

第5部分 第 5.1.1(5.1.1.4 除外)、 5.1.2.3、 5.2.1.7、 5.2.1.9、 5.3.2.4 和 5.4 章

第6部分 第 6.1.4、 6.2.1.2 和第 6.2.4 的制造要求;

第7部分 第 7.1.3.2、 7.6.3.1 和第 7.3 章(7.3.3.16 和 7.3.4.1 除外)。

包装标记：

内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不再需要显示所装货物的易燃、腐蚀性、氧化性等运输标签、海洋污染物标记、正确运输名称和联合国编号，但需显示下图中的有限数量包件标记。如图：

有限数量包件标记的上下部分和边线应为黑色，中间区域为白色或适当反差色，标记的*小尺寸：100mm*100mm，菱形边的*小宽度：2mm；如包件的大小需要，可缩小尺寸，但不得小于50mm*50mm，且标记仍应清晰可见。

隔离规定：

按照积载类A积载，即既可以舱面积载，也可以舱内积载；符合公约要求的前提下，不同的限量内包装危险货物可以装在同一外包装中。

包件重量：

1.如果小包装是易碎或者易破的，例如玻璃、瓷器、粗陶瓷或某些塑料等制造的内包装，则需要放在符合一定要求的中间包装内，再放入外包装。包装件的总毛重不应超过20千克。

2.如果内包装不是易碎或者易破的，则无需使用中间包装，包装件的总毛重不应超过30千克。

总结：

- 1.并不是所有危险品/危化品都可以做限量出口。一般做限量出口的适用于 II、III类包装类别，1类，2类，4.1类，5.2类，6.2类，7类不适用限量包装；
- 2.限量包装出口不同于非危货物出口，还是按照危险货物的海运规则订舱/货报/海事申报。